

·2008 司法考试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2-2007)

3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6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6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穿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拓宽思路 辨析疑难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考点分类精解

3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
民法通则	(6)
一、民法基础理论	(6)
二、自然人	(7)
三、法人	(11)
四、民法行为与代理	(12)
五、债权	(16)
六、民事责任	(20)
七、人身权	(28)
八、诉讼时效	(30)
物权法	(31)
一、物权概述	(31)
二、所有权	(32)
三、共有	(33)
四、用益物权	(34)
五、占有	(35)
六、担保物权	(36)
合同法	(40)
一、合同法概述	(40)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41)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46)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民 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民法通则	(6)
一、民法基础理论	(6)
二、自然人	(7)
三、法人	(11)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2)
五、债权	(16)
六、民事责任	(20)
七、人身权	(28)
八、诉讼时效	(30)
物权法	(31)
一、物权概述	(31)
二、所有权	(32)
三、共有	(33)
四、用益物权	(34)
五、占有	(35)
六、担保物权	(36)
合同法	(40)
一、合同法概述	(40)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41)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46)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2)

五、合同责任	(53)
六、买卖合同	(55)
七、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8)
八、赠与合同	(59)
九、借款合同	(60)
十、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合同、技术合同	(61)
十一、运输合同、保管合同	(67)
十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68)
担保法	(70)
著作权法	(75)
商标法	(83)
专利法	(87)
婚姻法	(90)
继承法	(94)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9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2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2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2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3)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23)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3)
三、主管与管辖	(124)
四、诉	(128)
五、当事人	(129)
六、诉讼代理人	(135)
七、民事诉讼与证明	(137)
八、期间与送达	(142)
九、法院调解	(143)
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45)
十一、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6)

十二、诉讼费用	(147)
十三、普通程序	(147)
十四、简易程序	(153)
十五、第二审程序	(154)
十六、特别程序	(158)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58)
十八、督促程序	(160)
十九、公示催告程序	(161)
二十、民事裁判	(162)
二十一、执行程序	(164)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69)
二十三、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70)
二十四、仲裁协议	(171)
二十五、仲裁程序	(173)
二十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76)
二十七、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177)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82)

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选择	案例与论述	合计
2007	24	38	12	23	97
2006	22	34	6	13	75
2005	21	28	14	33	96
2004	24	26	16	52	118
2003	14	18	13	18	63
2002	20	25	9	28	8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这些年来，民法始终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前几年的司法考试中，民法所占的分值是所有部门法中最大的，年均 90 分左右，当之无愧的成为司考第一大户。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这样的比例仍然有可能保持。在大的命题方向上，虽然民法的各个部门法在考试中均有生动的体现，但是总体上仍有一定的固定模式可循。2007 年司法考试仍表现了“重者恒重”的特点，合同法、民法总论、婚姻法、继承法等板块出题的重点依然是过去几年反复考查的内容。合同法分则中，2007 年重点考查的是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和赠与合同；合同法总则部分的要约规则、缔约过失责任、合同的效力等重要内容均有涉及。民法总论部分，题目也是仅仅围绕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表示、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诉讼时效、特殊侵权等重点内容展开。婚姻法主要集中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承担、继承法依然集中在遗产的分配这一重要考点上。但物权法考得则比较少，以后考试很可能加大考查，考生应继续重视。

《民法通则》可谓司法考试中的元老，从 86 年颁布 87 年实施至今，已经参加过十几届司法考试（含律师资格考试）。我们截取 2000 至 2007 年的样本看，《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在司法考试中平均占到了 30 分左右的比重，考虑到司考中分值的调整，我们预计，以后的考试中《民法通则》和《民

通意见》的考查应当至少保持在 30 分以上。在具体的命题方式上，该部分的命题主要以选择题为主，案例题为辅，以论述题为新的考查方式。我们尤其要注意的是，近三年的司法考试中，理论分析的内容比重加大，论述题进入了司法考试考查的范围，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对法条熟练掌握，同时必须在学习的过程中构建起自己的民法体系思维，领会民法的精神，加大对民法基础理论的复习力度。该部分的理论问题主要集中在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法人的一般理论等方面。理论性增强的特点是本来比较艰难的复习更加晦涩，但广大考生从中可以收获巨大，对于民法理论的深刻理解，不仅可以在司考中顺利拿分，对于融会贯通的学习其他民事单行法和特别法也是不可或缺的。总而言之，鉴于《民法通则》与《民通意见》的重要性，对法条和理论的复习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都不能松懈。

《物权法》是民法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2007 年以前我国没有就物权制度单独立法，而是散见于《民法通则》、《担保法》等法律规定中。历经数次审议的《物权法》终于在 2007 年 3 月通过、10 月 1 日实施，在当年的司法考试中有所反映，但分值不过 12 分左右。我们相信，在以后的考试中，《物权法》肯定会成为恒重之法。从《物权法》本身和以前对物权制度的考查来看，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过去，为动产善意取得。而现在，动产与不动产都能善意取得。二是抵押作为最重要的担保方式，分数肯定不会少，登记的效力必是考试重点。三是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四是占有制度。

《合同法》自 99 年实施以来，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分数一直遥遥领先于其他的民事单行法，除最近两年以外，司法考试对《合同法》的考查都在 40 分以上。《合同法》是调整我国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最重要法律之一，也是我国民法领域最重要和完善的法律之一，综合司法考试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以及合同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合同法在司法考试中占据重要地位是理所当然的，每年对它的考查应当在 40 分左右。合同法在各个命题题型上均可能出现，尤其是在案例分析题中合同法成为民法体系中最重要的出题点。另外，《合同法》的条文可考性也非常强。典型的如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要约与承诺、合同的效力、合同法的三类抗辩、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标的物的交付和风险责任的负担，标的物孳息的归属、特种买卖、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建设工程的转包分包与优先权、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委托合同、技术合同以及成果归属、保管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均可作为考点出题。考生对于此部分务必要熟练记忆法条规定，并注意训练自己的分析能力。

《担保法》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比较而言，在司考中的分值比重要轻许多，从近几年的命题来看，年均考查为 6 分左右。但是，《担保法》的重要程度和难易程度完全不能仅用这 6 分表示，因为在每年民法的案例分析题当中，往往也可以找到《担保法》的内容，实际《担保法》的内容会占到 10 分左右。设立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债权的实现，担保是债得以实现的最有力的一道屏障，因此，也必须将担保制度放入更广大的债的范畴才能充分体现出其活力。这也是《担保法》没有单独出案例题，而在《合同法》、《民法通则》的案例中往往含有担保法的内容的原因。《担保法》相对于《合同法》而言，其难度要更大一些，其重点法条的理论性很强，有着较大的难度，考生必须对此深刻理解。《物权法》实施后，《担保法》中与担保物权相关的内容一定要结合《物权法》学习记忆。

《著作权法》年均考查为 4 分左右，对该部分的考查主要是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考题一般直接针对法条，考生熟练掌握法条即可。这部分的重点有：(1) 总则；(2)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3) 著作权的归属；(4) 著作权的保护期；(5) 著作权的限制；(6)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者权；(7) 著作侵权的法律责任等。

《商标法》自从列入考试范围之后，已经经过了两次比较大的修改，但是分值没有很大波动，一般在 3 分左右。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内容有：

(1) 总则; (2) 商标注册的申请; (3) 注册商标的异议和撤销; (4)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转让; (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

《专利法》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年均占到了4分左右，2005年甚至高达19分，令人出乎意料，因为一整道案例题涉及。我们认为，4分左右应当是该部分的正常考查分数。该部分的考查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有：（1）总则；（2）授予专利权的条件；（3）专利申请；（4）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5）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6）侵犯专利权的责任等。

《婚姻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要比民法部门其他的单行法卑微不少，年均仅3分左右，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有：（1）结婚的条件；（2）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3）夫妻财产的归属；（4）可予离婚的法定情形；（5）离婚过错方的赔偿责任制度。

《继承法》与《婚姻法》的地位相仿，所占分值一般也在3分左右，从题型上来看，虽然继承法的试题在四个题型中都可能出现，但是就其本身设计一道案例题的可能性很小，主要是和其他方面法律的结合考查。在具体考查的内容上仍然是针对法条的考查，但是最近其在综合性、复杂性方面已经有一定的加强。该部分的重点有：(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2)代位继承；(3)遗嘱的方式；(4)遗产的继承；(5)转继承；(6)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

D. 也不妨碍由前项规定处罚不罚的原则。

。D.愚蒙眷附腹本，昧可由。昧如疾于夙
失者，不以愚蒙眷附腹本，昧可由。昧如疾于夙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民法通则

一、民法基础理论

【考点1】民事法律关系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06/3/1, 单选]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 如果你考上研究生, 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 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 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C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详解】《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总称为民事关系, 民事关系是一种社会生活关系, 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只有民法所规定的才受民法所调整, 其他的社会生活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本题中, C项中由于甲的劝酒而导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受民法所调整, 故C项正确。A项虽然与合同相关, 但尚未进入缔约阶段; B、D项属于爱情、友情等领域, 都不受民法所调整。

【考点2】民事权利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 哪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答案】BD

【考点】形成权的相关法律问题

【详解】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 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形成权能通过明示的方式或默示的方式行使。对于效力待定的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是形成权, 因为形成权是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而催告权只是催告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对合同效力予以追认, 所以, 只是催告行为不能发生法律关系的变化, 所以, 催告权不是形成权。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实施无偿或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 债权人依法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一种权利。因此并非债权人只要行使撤销权就可以使得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被撤销, 还须法院审判。债权人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制度的限制, 因为诉讼时效是适用于请求权的制度, 不适用于形成权。由此可知, 本题的答案为BD。

2.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 [04/3/1, 单选]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答案】D

【考点】民事权利的性质与特征

【详解】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因此，可以认为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如物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是人们对“知识”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是一种支配权。

债是特定当事人间的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

在同一标的物上不仅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而且债的关系相互间是平等的，不存在优先性和排他性。因此债权人基于债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也不具有排他性。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通常相对应。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支配权而言，支配权人得权利是对标的物直接支配，而义务人的义务是对权利人的支配行为不加妨害。另外，对于支配权人自身来讲也存在相应义务。尽管其可以排斥他人对其行使支配权进行干涉，但支配权人也必须对义务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比如物权人基于相邻关系必须对他人轻微的妨害物权的行为予以容忍。

3.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多选） [03/3/34, 多选]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ACD

【考点】形成权

【详解】所谓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据自己单方的行为，使自己与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本题中，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并不需要监护人进行追认即可生

效，这种情况不属于行使形成权。

二、自然人

【考点3】监护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许。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 [02/3/33, 多选]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答案】AC

【考点】监护权的行使

【详解】《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甲乙婚生男孩丙为未成年人，甲乙均是丙的监护人，此监护关系并不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解除，选项A是正确的。《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可见，甲乙之间的协议有关身份关系，不受合同法调整，选项B是错误的。《婚姻法》第36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男孩丙显然是在哺乳期后，其父母甲乙因对丙的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通过诉讼程序由法院来解决，选项C是正确的。而且，从该法条中可看出，法律允许双方就抚养问题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因此，甲、乙之间的协议是不违反法律的，选项D是错误的。

【考点4】个人合伙

1. 甲、乙、丙各出资5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

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04/3/2，单选]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答案】B

【考点】合伙人退伙时的债务清偿

【详解】对于合伙关系，在合伙人退伙后，对于退伙前的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甲、乙、丙合伙经营汽车运输业务。因生意好，甲想让其弟丁参加合伙，乙同意，但丙反对。甲以多数人同意为由安排丁参与经营。后合伙经营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5万元损失。四人为该5万元损失分担问题诉至法院。本案应如何处理？（ ） [04/3/30，单选]

- A. 由甲、乙、丁分担5万元
- B. 由甲、乙、丙、丁分担5万元
- C. 由甲、乙、丙分担5万元
- D. 由甲、乙、丙承担大部分，丁承担小部分

【答案】C

【考点】合伙人的资格

【详解】1997年《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44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所谓合伙的入伙是指合伙成立之后，第三人加入合伙并取得合伙人的资格的制度。第三人入伙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订入伙合同，新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享有一致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甲之弟丁申请加入合伙虽然经过甲和乙的同意，但另外一个合伙人丙明确表示反对，因此，丁并未取得合伙人的资格，对合伙因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也不必承担连带责任。选项C正确。

注意，2006年8月27日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43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的规定与原规定除在表达上有所区别之外并没有实质上的差异。本题的详解部分可比照新的法条来理解。

3. 某合伙组织起字号为“兴达商行”，其中甲出资60%，乙、丙各出资20%，甲被推举为负责人。在与兴达商行的债务人丁的一场诉讼中，甲未与乙、丙商量而放弃兴达商行对丁的债权5万元，乙、丙知道后表示反对。甲放弃债权的行为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 [03/3/16，单选]

- A. 是有效行为
- B. 是无效行为
- C. 是可撤销行为
- D. 是效力未定行为

【答案】A

【考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详解】1997年《合伙企业法》第38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即合伙人或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是受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所以甲放弃债权的行为是有效的法律行为，合伙企业仍需承担甲的行为后果。故选A。

注意，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第37条取代了原第38条的规定，内容不变。

4. 赵某与钱某经口头协议，在闹市区租门面房合伙经营服装店。不久，房主孙某同意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但不参与经营，只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后赵某独自决定进了一批童装，销售情况不佳，童装厂催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02/3/11，单选]

- A. 赵、钱、孙之间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故须连带承担还款义务

- B. 孙某没有参加合伙的经营，应当认定入伙无效，不承担还款义务
- C. 赵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行为后果由赵某一人承担
- D. 孙某入伙虽无效，但仍应以其所得收益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

【考点】合伙关系的认定以及合伙人之间的连带责任

【详解】本题涉及三个主要问题：一是房主孙某与赵某、钱某是否构成合伙关系。《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通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第50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根据上述法条规定，房主孙某与赵某、钱某虽然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是其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不参与经营，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其应被视为合伙人。因此，选项B、D是错误的。二是赵某一人行为对合伙组织的影响。《民法通则》第34条规定：“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或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赵某的决策失误对全体合伙人有效，其行为后果由全体合伙人承担，选项C是错误的。三是合伙人之间对外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民法通则》第35条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可见，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只有选项A是正确答案。

【考点5】宣告死亡

1.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06/3/2，单选]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答案】D

【考点】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详解】《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本题中，丁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当返还，丁、戊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另外，对于丁代位继承从乙处取得的财产，由于代位继承实际上是继承了甲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在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理应返还给甲，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所以本题选D。

2.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03/3/9，单选]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答案】B

【考点】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详解】《民通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

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故选 B。

【综合】

王锋与刘青结婚四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年7月5日，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6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30万元。1998年6月6日王锋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下列（1）—（5）题。

（1）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 ） [02/3/85, 不定项]

- A. 1998年7月5日
- B. 1998年7月6日
- C. 1996年7月5日
- D. 1996年7月6日

【答案】C

【考点】申请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详解】《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题中，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属于意外事故，因此从出海日1994年7月5日起满两年，其利害关系人即可

请求法院宣告其死亡，即到1996年7月4日时才满两年，刘青应在7月5日申请，选项C为正确答案。

（2）设刘青于最早申请日期向法院申请，受理法院依法作出宣告王锋死亡的判决。此时，王锋所建的6间房屋应如何继承？（ ） [02/3/86, 不定项]

- A. 其中3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间房屋属王锋遗产，由王锋的继承人继承
- B.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锋之父继承
- C. 3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 D.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答案】AC

【考点】被宣告死亡人的遗产的继承

【详解】《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民通意见》第36条第1款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法院于1996年7月6日受理刘青请求法院宣告王锋死亡的申请，公告期满后法院于1997年7月6日宣告王锋死亡，此日期即为王锋死亡日期。此时发生遗产继承问题。《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王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盖的6间楼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青占有3间，其余3间属于王锋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选项A是正确的。如何确定王锋的继承人是本题的一个难点，由于我们上面已经分析过了王锋的死亡日期，那么就可以将王锋的父亲排除，因为其父于1996年10月3日死亡，当时王锋还没有被宣告死亡。因此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王锋之妻刘青、王锋之子王达、王锋之母谢兰，由他们继承王锋的3间房屋的遗产，选项C为正确答案。其余两个选项均是错误的。

（3）王锋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继承？（ ） [02/3/87, 不定项]

- A. 谢兰、王达、王莉
- B. 谢兰、刘青、王达、王莉
- C. 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莉

D. 谢兰、陈莹、王达、王莉

【答案】A

【考点】宣告死亡后的婚姻关系问题

【详解】《婚姻法》第10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因此王峰在存在与刘青婚姻关系的基础上与陈莹结婚，属于无效婚姻。陈莹不能作为王峰的妻子继承王峰的30万元。《民通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在王峰被宣告死亡后，其与刘青的婚姻关系解除，刘青也不能以妻子的身份继承王峰的30万元。对于王峰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王峰之母谢兰、王峰之子王达、王峰之女王莉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选项A为正确答案。

（4）对王峰与陈莹共同购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述中，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02/3/88，不定项]

- A. 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B. 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 C. 王峰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将房屋交付
- D. 王峰与陈莹未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答案】BD

【考点】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以及房屋所有权的变动

【详解】首先，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签订的买卖房屋合同是债权合同，其效力不受所有权变动的影响，他们之间的合同只要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即为有效合同，因此，选项A是错误的，选项B是正确的。其次，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36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由于这3间房屋未办登记过户手续，因此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仍属于张明所有，选项C是错误的，选项D是正确的。

（5）设王峰与陈莹购买张明私房3间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就王、陈二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下列表述中哪些是不正确的？
[02/3/89，不定项]

- A. 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
- B. 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 C. 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按份共有关系
- D. 王峰、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答案】ABD

【考点】共有关系的认定

【详解】依据民法原理，按份共有，亦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项财产按照份额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共同享有一物的所有权。本题中，王峰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而且根据前面的题的分析已知王峰与陈莹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因此，王峰与陈莹按照1:1的比例对该房屋按份享有所有权。

三、法人

【考点6】法人

1.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7/3/52，多选]

- A. 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
- B.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C.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享有所有权
- D. 事业单位法人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有权诉请精神损害赔偿

【答案】ABCD

【考点】事业单位法人的经费、法人资格的取得时间和享有的民事权利

【详解】现实中，很多事业单位已经不再享有国家的财政拨款，A项错误。《民法通则》第50条第2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可见并非所有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均可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B项错误。《物权法》第54条规定：“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可见，国有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不能享有所有权，只有国家才享有所有权，C项错误。《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D项错误。选ABCD。

2.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06/3/3，单选]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C

【考点】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详解】《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只要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使超越法人章程的规定，只要第三人为善意，也应认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所以选C。对于A项，如果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法人的授权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故此项错误。

3.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05/3/51，多选]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答案】ABD

【考点】法人的组织机构

【详解】法人本身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主体。而法人的机关仅仅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的机关不是民法上的独立主体，没有独立的人格。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体，其成立的基础在于财产。财团法人并不设意思机关。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是法人在某一区域设置的完成法人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是法人机关。法人机关包括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构成。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比如我国的国有企业就有很多没有监督机关。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ABD。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7】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1.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100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属于什么性质的行为？（ ） [02/3/14，单选]

- A.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D

【考点】法律行为的性质

【详解】解答此题，首先应该明确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本题中，县长代表县政府与酒厂签订合同，约定完成税收指标，来年全厂职工加工资，可见他们双方主体地位并不平等，而且他们之间所签订的合同也不是调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因此，该合同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而是行政行为，不受合同法调整，选项D为正确答案。

2. 装修公司甲在完成一项工程后，将剩余的木地板、厨卫用具等卖给了物业管理公司乙。但